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1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沙溪中学公租房（改建）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神鼎山镇沙溪中学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22.4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01月04日	合同价格	58.66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用时
监理单位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沈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改建面积522.4平方米。建设主要内容为：内墙粉刷2772.8平方米、室内复合地板569.6平方米、阳台瓷砖110.4平方米、外墙工程458.93平方米、屋面改造工程151.66平方米、天沟工程29.16平方米、厕所改造工程30平方米及12户水电改造工程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